

稅務新聞 106-0626

- 一、 公司雖依法清算完結，其未獲分配之欠稅仍得向保證人求償。
- 二、 日租套房月收 4 萬元 要稅。
- 三、 未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四、 金流紀錄 將成日租套房稽核證據。
- 五、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施行，適用新舊制稅率期間均有贈與，應如何申報計算贈與稅。
- 六、 新聞中的法律／引進「公司秘書」 健全獨董功能。
- 七、 適用房地新制課稅之個人，不論交易為所得或損失，皆應依限辦理申報。

一、公司雖依法清算完結，其未獲分配之欠稅仍得向保證人求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滯欠稅款，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經保證人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出具擔保書，嗣後該公司雖依法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惟其未獲分配之欠稅仍得向保證人請求履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滯欠稅款 500 萬元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強制執行，執行程序中，乙君向該分署出具擔保書，保證甲公司繳清所有滯欠稅款，嗣後甲公司辦理清算，將清算後餘存現金 50 萬元抵繳欠稅後，即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並經准予備查。乙君以甲公司已清算完結，依法喪失法人人格為由，請求免除其保證債務。惟保證契約係保證人與債權人間成立之契約，並不因主債務人之死亡而歸於消滅。準此，主債務人依法喪失法人人格，猶如自然人之死亡，僅債權人無從向其請求履行，然其主債務仍屬存在，從而保證債務亦不消滅。甲公司尚滯欠稅款 450 萬元，既未依法清算完結而消滅，則乙君之保證債務仍有效存在，該局自得依法向其請求履行，故否准乙君之申請。

該局指出，公司欠繳稅捐，縱使該公司已依法清算完結，其未獲分配之欠稅，國稅局仍得向保證人請求清償，保證人不得以債務人法人人格消滅為由，請求免除保證債務。
(聯絡人: 大同稽徵所王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6-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日租套房月收 4 萬元 要稅

2017-06-26 01:2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暑假旅遊旺季到，國稅局也將稽查日租套房，透過觀光局、觀傳局通報資料、線上訂房網站、金流紀錄等進行查核。若日租套房近六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超過 4 萬元，就須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若未達門檻也需併入個人綜所稅申報租賃所得。

近年來外國觀光客來台自由行人數成長，加上國內旅遊風盛行，旅館住宿業成為觀光服務網重要一環，但不少違規日租業者以低價攬客，分食觀光旅遊利潤，也隱藏各項公共安全問題，更衝擊合法業者。此外，違規業者的逃漏稅情況也相當嚴重，違反租稅公平。

國稅局表示，雖然日租套房不合法，相關主管機關不同意其合法登記，但在稅務部分，是採「核實課稅原則」，不論是否合法，有出租收入就要課稅。

依規定，若銷售額超過每月 4 萬元，就要辦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如果未達營業登記門檻，就併入個人綜所稅的租賃所得申報。

截至 2015 年底六都的日租套房已依規定課稅者有 120 家，當年度課稅金額為 1,788 萬元。官員指出，以全台來看，因日租套房多藏身在大樓當中，以六都占比最多。以台北市來說，2015 年查到六家、查獲銷售額達到 3,777 萬元，營業稅補徵金額為 182 萬元、罰鍰為 182 萬元，連補帶罰總計 364 萬元。

台北國稅局官員說，因觀傳局認定，日租套房屬違法，經營旅館業應有執照，涉及旅客安全問題。觀傳局查違法經營、國稅局查漏稅，確保旅遊業的公平競爭，經查補稅者如承諾繳清本稅，罰鍰為漏稅額的 0.5 倍，若不願繳清本

稅，最高罰 1.5 倍。

北區國稅局官員則說，除運用觀光局通報旅客來台觀光行程的旅宿業資料，主動向各轄區縣市政府洽取違法業者的裁處名冊，也會配合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將日租套房、旅宿業列為重點清查目標。

旅宿業稽查情況

項目	台北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
	2015年	2015年
查核家數	57.0	17
查獲銷售額	6,842.0	-
補稅家數	18.0	17
補徵營業稅	342.1	55

註：旅宿業含飯店、一般旅館、民宿及日租套房；北區為新北市與桃園

市

單位：家、萬元

資料來源：國稅局

林潔玲 / 製表

旅宿業稽查情況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未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因工作忙碌或一時疏忽，致未能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

該分局提醒，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僅須就補繳之應納稅捐按日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籲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蔡宛君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7

更新日期：106-06-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金流紀錄 將成日租套房稽核證據

2017-06-26 01:3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國稅局主要透過訂房網、檢舉、觀光局裁處資料等稽查日租套房，官員說，查到營業事實容易，但要確認是否達到起徵點相對困難，尤其日租套房經營規模偏小，且從補徵營業稅額來看相對少，因此要投入多少人力成本也要考量。

國稅局官員表示，日租套房的營業稅查核與其他行業不同，無法在店外站崗就可了解銷售額，同時，很多皆隱藏在大樓裡，若房主咬定自住也難查核，因此就得從網路查核下手，金流將成為稽核的證據。

透過線上訂房網站或網路交易，國稅局可找出哪些日租套房已達起徵門檻，進而實地訪查、要求屋主說明等方式追查。網路金流查緝，主要因訂房網會將收入拆分匯入給房東，藉由金流紀錄，可找出哪些日租套房。

但若是其他類型的網路交易，業者收款帳戶又分散多個戶頭，就難認定銷售勞務是否到達4萬元的門檻。

【2017/06/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施行，適用新舊制稅率期間均有贈與，應如何申報計算贈與稅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已於今（106）年 5 月 12 日施行，將遺贈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及 20%。

該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法案在今（106）年度中實施，贈與人倘於舊制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11 日止）及新制期間（106 年 5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有贈與案件，且舊制期間累計課稅贈與淨額合計超過 2,500 萬元者，其新舊制期間合計之贈與總額，如全部依新制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將造成稅額多計，因此，贈與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中增列減項「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欄位，按第二級及第三級稅率調整增加部分計算應調整減除金額，以正確計算應納稅額，惟該「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欄位，只適用於今年度舊制及新制期間均有贈與案件。

該欄位說明如下：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2,500 萬元以下	0 元
超過 2,500 萬元~5,000 萬元	$(\text{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2,500 \text{ 萬}) \times 5\%$
超過 5,000 萬元	$(\text{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5,000 \text{ 萬}) \times 10\%+125 \text{ 萬}$

該所舉例：贈與人甲君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贈與兒子銀行存款 3,000 萬元，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贈與淨額為 2,780 萬元，適用舊制稅率 10%，應納贈與稅額為 278 萬元，甲君繳清稅款。甲君又在 106 年 5 月 22 日贈與女兒銀行存款 1,000 萬元，則本年度贈與總額 4,000 萬元（3,000 萬元+1,000 萬元），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贈與淨額 3,780 萬元，按新制稅率計算稅額 442 萬元（3,780 萬元×15%—累進差額 125 萬元），減除前次應納贈與稅額 278 萬元及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14 萬元〔（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2,780 萬元—2,500 萬元）×5%〕，本次應納贈與稅額為 150 萬元。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張雅郁

聯絡電話：04-8871204 分機 110

更新日期：106-06-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新聞中的法律／引進「公司秘書」 健全獨董功能

2017-06-26 01:30 經濟日報 許杏宜

台灣接連發生重大財經新聞，都直指確實發揮獨董功能的重要性。從以前限制獨董兼任的公司數目，到最近擬採取的公司提名連續任期已達三屆之獨董時應公告理由，在在都說明了主管單位的重視及努力。

不過，到目前為止，主管機關所採行的獨董改革措施，都是從防弊的角度出發，較少從積極協助獨董有效執行職務的角度去思考。其實，獨董最重要的工作是開董事會，但如果問獨董最怕的工作，恐怕也是開董事會。

會當獨董，表示在上任之前兩年不是這家上市櫃公司的職員或大股東，也不是法律或財務顧問，對於這家上市櫃公司內部狀況的認識往往有限。因此開董事會時，如果公司提供的資訊不足，那麼獨董很容易像是墜落五里霧一樣，根本摸不著頭緒。偏偏長久以來，台灣普遍存在著一個現象，即董事會的開會通知跟董事會議程內容都相當簡單，即使是貸款案、投資案，除非法規有特別要求應附之文件，否則描述也經常是兩三行就結束，獨董再認真也無法一窺全貌。

有些獨董相當有心，會在董事會開會前特別跟公司了解狀況。但是問題來了，該問誰呢？經理人最了解業務，但他相當忙碌，不見得有時間好好坐下來跟獨董解釋事情的來龍去脈；即使經理人能夠解釋議案的背景及緣由，但具體的書面資訊還是得找個別的行政或業務單位提供。那麼直接問公司的業務或行政單位呢？因為獨董平時跟這些單位沒有直接的上下連結，因此公司業務行政單位常常還要請示內部長官，不敢直接提供資訊給獨董。沒有足夠而正確的資訊，結果就是獨董開董事會時常常不知從何問起，如果所表決的業務有執行時間壓力，獨董更經常被迫匆匆投下同意票。

要讓獨董發揮監督問事的功能，進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品質，必須根本上就每一個議案讓獨董取得正確而足夠的資訊。因此，上市櫃公司必須徹底改變準備董事會議案的心態與文化，「三言二語」是必須揚棄的做法；在制度上則是考慮引入外國的「公司秘書」制度，由其負責確保送進董事會的議案都有足夠而正確的資訊。當然，這不是說公司秘書是公司治理的萬靈丹，

其功能的發揮也需要上市櫃公司的配合及公司秘書自身對法律的堅持，但在專人負責協助獨董取得足夠正確的資訊、進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這件事情上，公司秘書有相當的價值。

英國的金融報告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在「董事會有效性的指引」中明白指出，董事會要有效率，很重要的一個要求就是要有充分告知而具備高品質的決策過程，而這不會是偶然發生的。國內的獨董多學有專精、見識豐富，如何讓其才智充分發揮出來，而不是董事會裡沉默的一群，需要改變國內董事會開會準備過程的文化，甚至需要引入公司秘書的制度設計作為輔助，一切絕非偶然。

【2017/06/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適用房地新制課稅之個人，不論交易為所得或損失，皆應依限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 1 年多來，仍有不少屬於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地交易，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為交易損失，故未辦理申報；該局於近期審理多起此類未依規定申報案件，為避免納稅人誤解，提出說明如下。該局說明，個人交易適用新制之房地，不論交易為所得或損失以及有無應納稅額，皆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交易證明文件，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如已依規定辦理新制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而有短漏報所得致短漏報稅額，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個人如未依限辦理申報，將被處以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核定如有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除依法核定補稅發單外，並按應補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惟前開行為罰及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該局提醒，有發生前揭交易之納稅人，如有短漏報或逾期尚未申報新制房地交易所得稅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請儘速自動向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應加計之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請納稅人自行檢視申報內容，以免違反規定遭補稅及處以罰鍰。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更新日期：106-06-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